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9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大專校院在確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
下，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表示，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，惟仍有部分感染事件發生，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經驗，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，才可穩定掌握疫情狀況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指揮中心經評估後決定，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並自7月13日起至7月26日止適度鬆綁部分措施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公布之延長警戒措施，各級學校仍維持現行機制。但大專校院在確保校園管理、人員調度能夠落實相關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，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：
 - (一)進入校園應量體溫（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不群聚（禁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

以上聚會）、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，並且配合酒精消毒、人流管制等配套措施，學校得評估後適度開放以下場域：

1、戶外操場

（1）開放區域：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下，得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僅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；並得開放鄰近操場之1間廁所供使用，並加強清消。

（2）禁止事項：禁止飲食。

2、圖書館

（1）借閱服務：以讀者不入館為原則，得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相關服務。

（2）暫停開放：不開放全區公共區域。

（二）暫停開放以下區域：

1、行政教學區域、室內場所（館）。

2、戶外運動設施設備：如遊具設施、單槓等健身器材，以及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場、游泳池等。

3、對外營運（不含地下停車場）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放、團體活動、競賽（技）、聚會等。

（三）其餘校園防疫管制措施，仍請依本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、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、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及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，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、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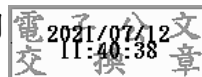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6304

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技職司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6165/meng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